本場宿舍借用公告

113/5/27

- 一、依本場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收費、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分配宿舍,門牌號碼為「臺北市基隆路 3 段 30 巷 1 弄 7 號」。申請借用人之資格以本場編制內職員為對象、 目前無配住其他多房間職務宿舍且未獲政府輔助購置 (建)住宅或貸款者。
- 三、本案公告於本場網站首頁-認識農場-管理組項下「職務宿舍管理」網頁,期間為113年5月28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(遇假日收件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),如有意願申請借用者,請於上開期間內填寫申請單(如附件),送交本場總務股宿舍管理人員彙辦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收受申請後,將依本場多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(點數計算方式)辦理,點數最高者為得配人,請得配人接獲通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於2週內辦妥簽約程序;簽約後,由總務股點交鑰匙,得配人自是日起,即負宿舍保管責任,並應於一個月內遷入居住。

此致

本場各同仁